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拟征告〔2021〕3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目的

满足成片开发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经 2021013 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遥观镇剑湖村村集体土地 4.2393 公顷，拟征收范围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。

五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1日